

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院臺法字第1100181600號

一、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：

- (一) 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。
- (二) 上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適用之交易型態：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，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。
- (三) 指定該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，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。

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院 長 蘇貞昌